**校学术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总结**

2022年，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坚强领导下，依据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和《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在各位委员的共同努力下，积极行使权力，认真履行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。校学术委员会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梳理了学校整体学术发展面临的挑战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、科学研究发展、平台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切实履行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，有效保障学校各项学术事业的稳步前进。主要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加强学习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

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做党的理论的忠实实践者、方针路线的坚决执行者、政策原则的坚定维护者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。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教科研发展规划的制定、研究课题的检查和评价等的主导作用。

二、强化制度，规范运行

1. 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，依法依规处理学术事务，是学术委员始终遵守的原则。凡重要事项，均由全体委员审议。

2. 秘书处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成熟，保障了学术委员会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三、依法履行职责，依章开展工作，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

1.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以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以及教学成果奖为重点，分别开展“2022年江苏省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、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项目”、“2022年拟新增本科专业”、“2022年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”、“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.0专业校内遴选结果”、“2022年常州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拟获奖名单”等五次通讯评审。

2.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本年度共召开六次会议。共审查了2022届5206名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和2002名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情况，审议了2022届15名研究生博士学位和923名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情况，审议了2022年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、2022年优秀研究生导师（团队）、2022年新增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、学士学位授权增列审核专家评审结果、组织“2022届外国留学生校内汉语水平考试”、修订《常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、修订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暂行办法、制定《常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暂行办法》等事宜。

3. 由于文科学院设置调整变化，文科非行政独立校级科研机构研究方向和队伍发生较大变化。同时，为贯彻落实《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精神，强化有组织科研，引导校级科研机构面向学术前沿，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研究，专门组织开展了文科非行政独立校级科研机构的优化调整工作。文科学术评价与发展分委会经科研机构自查申请，学院调研论证，社科处审核，共有10个校级科研机构申请优化调整。

4. 根据学校出台的表彰方案，审议了学校表彰人员申请。

5.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学校科研成果及奖励情况，鼓励继续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，进一步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。

6. 组织评审了学校国家、省市级科研基金项目立项及结题，校企合作项目立项、科技成果奖项申报工作等工作。

四、发挥科研诚信“教育”作用，夯实学校科技创新基石

1. 通过校内校外科研诚信宣讲，线上线下论坛教育，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相结合等方式，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科研诚信教育活动，有效提升了我校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意识，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。

2. 充分利用科研政策宣讲活动的契机，要求立项项目负责人加强自律，学院做好监督，按照规定合理预算、按流程报销经费，科技处加强预算管理及其它管理工作。通过科研政策宣讲，进一步增强教师法规意识和底线思维，促进教师依法依规开展科研工作，提高学校依法治校工作水平。

3. 严格执行学风建设各项信息公开工作，从管理的薄弱环节抓起,抓好长效机制建设，以制度建设巩固深化整治成果，防止学术腐败的发生。

学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22年12月30日